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